

公開類	
年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

104.5.25南市主統字第1040508566號核准實施

編製機關	00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表號	2243-02-01-3

臺南市00區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

中華民國 年底

單位：戶數：戶
人口數：人

區域別	漁戶數							漁戶人口數						
	合計	遠洋	近海	沿岸	海面養殖	內陸漁撈	內陸養殖	合計	遠洋	近海	沿岸	海面養殖	內陸漁撈	內陸養殖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00區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編製說明

- 一、目的：明瞭本區漁戶及其家屬人口數量及其分佈情形，以供漁業主管機關作為計算漁民所得，及其他漁業行政措施
- 二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調查以區戶籍所在地之漁戶及漁戶人口數為準。
- 三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四、分類標準：按區別分漁戶數與漁戶人口數均分遠洋、近海、沿岸、海面養殖、內陸漁撈、內陸養殖等六類加以統計。
- 五、有關法令規章：根據統計法、漁業法、漁業法施行細則。
- 六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漁戶：不論漁業經營者（僅投資漁業而未負實際經營責任者除外）或被僱從事漁業者（限被僱直接從事漁撈或養殖工作者），凡其漁業收入達該戶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為漁戶，以戶籍登記者為準，漁戶中有兼營二種以上之漁業者，應以其收入最高之一種為準。
 - (二) 漁戶人口數：凡漁戶內之人口均視為漁戶人口數，如遠洋漁戶內之人口，均列入遠洋漁戶人口計算。因就學或服役等關係，暫時遷出之人口，仍視為漁戶內人口；惟戶內如有共同居住，但未負共同生活義務之寄籍人口，則應予剔除。
- 七、一般說明：
 - (一) 戶內如有共同居住，但未負共同生活義務之寄籍人口，如傭人，則應予除外。
 - (二) 因就學或服役等關係暫時遷出之人口，仍應視為其漁戶內之人口。
- 八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- 九、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，1份自存。